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二〇二六年一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2025年第三季度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8
问题 2. 经营独立性及资产权属清晰性	38
问题 3.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59
问题 8. 其他问题	73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81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东莞奥能的设立与管理	81
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新增情况表	96
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	97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518Z0574 号”《审计报告》、容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677 号”《审计报告》、容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813 号”《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和 2025 年 12 月就天行健（中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Archer & Greiner P.C. 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和 2025 年 12 月就美国弘盛出具的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且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重新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5年第三季度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折股方案；
6.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7.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8.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9. 《招股说明书》；
10.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 《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
6. 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7. 《招股说明书》；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9.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此外，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266.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835,717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

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作为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6.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7. 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
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9. 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样本；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11. 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的文件；
1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中取消了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

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全部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最终持股主体的穿透结果；
5. 发行人穿透后的持股主体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承诺函；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东莞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已更名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
4.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
4. 《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备案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确认函；
2. 《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批准文件；
4.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招股说明书》；
8. 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9.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剑伟。具体内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嘉兴关天	277.2000	6.4712	-
2.	宿迁紫峰	198.0000	4.6223	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8615%股份
3.	淄博紫峰	53.0829	1.2392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汪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1.	奥能塑料	100.00
2.	诚豫新材料	100.00
3.	重庆纳森	100.00
4.	天行健（中国）	100.00
5.	美国弘盛	100.00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汪剑伟	董事长
刘山	董事、总经理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刘向阳	董事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玲玲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40%
2.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汪剑伟之兄汪晓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汪剑伟之兄汪晓旭持股 98%
4.	贵州省小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汪晓旭曾经持股 40%且系第一大股东；2023 年 7 月，汪晓旭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他人，目前持股 10%
5.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刘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中山市朗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妹刘殿影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	深圳东橙商贸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广东冰记电器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间接持股 95%
9.	博格达电子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持有 51%的份额
10.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长
11.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
12.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农晓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农晓东持有 5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总经理
17.	深圳市福田区农浓饼屋（2012 年 1 月吊销）	农晓东担任经营者
18.	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悠茹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曾通过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8%，2025 年 11 月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谢萍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2.	陶香	发行人原监事，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3.	韩俊峰	发行人原监事，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担任监事
4.	黄微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
5.	陈小飞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卸任
6.	李玲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卸任
7.	王雄翠	发行人原监事，2024 年 12 月卸任
8.	黄文艳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卸任
9.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黄微平担任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持股 9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6 月注销
11.	贵州小西湖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直接持股 5%，曾通过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25%，合计曾持股 95.25%，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晓旭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0 月注销
12.	陕西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注销
13.	陕西国通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注销
14.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5.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1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6.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7.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3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现担任该公司监事
18.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农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山曾担任董事，李玲玲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刘山 2021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李玲玲 2022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2.	吉林省奥斯利医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山配偶之父刘德伍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智新、郑焱，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 2025 年 2 月已注销
23.	东莞市新创聚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文艳配偶之兄蒋振武曾持股 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8 月注销；黄文艳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4.	东莞市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文艳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陈赛列、黄思科（黄文艳之弟），并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文艳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曾通过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94%，2024 年 3 月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
26.	深圳市恒业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吊销)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文艳与其配偶蒋结明合计持股 100%，蒋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文艳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7.	亚美欧商业（广东）有限公司	汪剑伟与汪剑伟之妹汪巧稚合计持股 50%，2025 年 5 月 14 日注销
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独立董事
2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独立董事
30.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独立董事
31.	东莞市千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刘殿玲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5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石芳芳，并卸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2.	河源萍栗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谢萍配偶之兄曾庆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器	-	126,950.00	-	-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265,486.72	-	-
合计		-	392,436.72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PC 产品	301,554.81	6,129.31	322,703.01	325,6628.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PC产品	5,810,293.74	10,713,808.10	2,379,376.75	4,297,628.01
合计		6,111,848.55	10,719,937.41	2,702,079.76	7,554,256.06

3、关联租赁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租金	2024年租金	2023年度租金	2022年度租金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	280,761.92	365,714.28	365,714.28
合计		--	280,761.92	365,714.28	365,714.28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500.00	2019.08.16-2029.08.15	是
2.	汪晓旭、汪剑伟、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400.00	2020.03.04-2030.03.03	是
3.	汪晓旭、汪剑伟、	奥能塑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1.03.10-2031.03.09	是
4.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1.09.30-2022.09.30	是
5.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保证反担保：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9.30-2022.09.30	是
6.	汪剑伟	奥能塑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1.12.20-2022.12.07	是
7.	汪剑伟	奥能塑料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1.03.12-2023.03.1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03.25-2023.03.03	是
9.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50.00	2022.06.14-2023.06.13	是
10.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750.00	2022.01.18-2032.12.31	是
11.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10,000.00	2021.03.10-2031.03.09	是
12.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2.06.08-2023.06.07	是
13.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50.00	2020.8.12-2030.8.11	是
14.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1,510.00	2019.12.01-2029.01.01	是
15.	汪剑伟	天行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3.16-2023.03.16	是
16.	汪剑伟	奥能塑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12.16-2023.11.28	是
17.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6,600.00	2023.02.13-2033.12.31	是
18.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05.19-2024.05.18	是
19.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04.24-2024.04.24	是
20.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7,461.00	2019.03.04-2029.03.03	是
21.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000.00	2023.11.06-2025.11.05	否
22.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4.12.25-2025.12.25	否
23.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	2024.01.19-2025.01.17	是
24.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0	2024.01.18-2032.12.31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25.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14,000.00	2024.06.03- 2025.05.24	是
26.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8,000.00	2022.09.21 - 2032.09.21	否
27.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28,000.00	2024.12.30 - 2034.12.29	否
28.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8,000.00	2025.02.28 - 2026.02.27	否
29.	汪剑伟	奥能塑料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	2025.04.28- 2026.01.15	否
30.	汪剑伟	天行健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5,800.00	2025.03.21- 2035.03.20	否
31.	汪晓旭	奥能塑料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9,800.00	2023.09.21- 2033.09.20	是
32.	汪剑伟	奥能塑料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9,800.00	2023.09.21- 2033.09.20	否
33.	汪剑伟	奥能塑料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茶山 支行	10,000.00	2021.06.10- 2051.06.09	是
34.	汪剑伟	天行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茶山支行	583.00	2019.12.01- 2029.12.01	是
35.	汪剑伟	天行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茶山支行	929.00	2020.01.01- 2029.12.01	是
36.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茶山 支行	1,000.00	2023.09.21- 2033.09.20	是
37.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500.00	2024.02.21- 2025.02.21	是
38.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2,400.00	2025.07.08- 2028.07.07	否
39.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6,000.00	2025.07.08- 2028.07.07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0.	汪剑伟、高慧	奥能塑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500.00	2025.07.08-2027.06.24	否

5、投资入股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行健君和	-	-	-	830.00

6、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63	567.64	802.95	742.3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制度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且公司专门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等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晓旭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承诺。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的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以及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书、互联网域名证书；
4. 《审计报告》；
5. 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
6.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此外，本所律师获取了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档案查询结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了商标、专利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人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及域名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不动产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及美国弘盛未承租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发行人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承租 6 处房产，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情况、未办理租赁备案和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收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通知，此外，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正常使用。

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共 1 项。具体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新增情况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已取得

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互联网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协议、重大担保合同、重大业务合同、重大工程合同；
2. 《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处罚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主要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二）重大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体客户各期交易含税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采购量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体供应商各期交易含税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四）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5、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之“（五）重大工程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588,923.29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642,872.00 元。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查验的文件以及查询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董事会文件、《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3.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改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发行人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备案资料、自取消监事会以来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以及经营管理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会和3次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2日，奥能塑料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530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奥能塑料在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2年12月19日，奥能塑料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251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奥能塑料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5年9月30日，奥能塑料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2025年1-9月暂按15%的税率计算本期所得税。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奥能塑料符合先进制造企业标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

(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纳森、诚豫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进行实际经营,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法,未因违反适用的税法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成为任何法律程序的对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国弘盛在税务方面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检查、审计或调查,也不存在任何与美国税收有关现有的或未决的处罚、指控或定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技术/质量认证证书；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名单等；
6. 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1、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发生变化的情况。

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1）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2025年10月，天行健编制了《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9日出具了《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同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奥能换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449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明细及凭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449
未缴纳人数	5
缴纳比例	98.89%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

- (1) 员工前单位未停缴，公司当月无法缴纳； (2)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明细及凭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员工人数	449
未缴纳人数	17
缴纳比例	96.2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员工当月 15 日后入职，下月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主要为保安服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行健（中国）无聘任员工，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未雇佣过任何雇员，未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法而受到任何法律诉讼，也未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等。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
2. 《招股说明书》；
3.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诉状、答辩书等；
4. 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公开检索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因违反有关公司注册、税收、房地产、海关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任何行政诉讼、处罚或制裁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

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取得调查问卷，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取得调查问卷，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承诺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取得调查问卷，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 经营独立性及资产权属清晰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截至报告期末，汪剑伟、高慧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在履约担保 15.2 亿元，公司长短期贷款余额约为 3.7 亿元。（2）汪剑伟曾持有贵州天行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98% 股权，该部分股权在 2019 年、2021 年先后转让给其妹汪巧稚、其兄弟汪晓旭。汪剑伟参股公司立拓智能与公司办公地址接近。（3）公司多名高管有在 LG 化学等同行业公司的任职履历。

请发行人：（1）说明汪剑伟、高慧个人向公司提供远超贷款金额的大额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到期偿付贷款的能力，担保人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情况，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个人负债及偿还能力，上述人员控制企业的经营、涉诉、对外担保、资产、负债及偿还能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引起控制权变动的风险。（2）结合技术人员在竞争对手或同行业的任职经历、参与发行人配方产品及生产技术研发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害职务发明、违反竞业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各方面与立拓智能的分开情况，说明与立拓智能是否存在混同情形，互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汪剑伟、高慧个人向公司提供远超贷款金额的大额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到期偿付贷款的能力，担保人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情况，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个

人负债及偿还能力，上述人员控制企业的经营、涉诉、对外担保、资产、负债及偿还能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引起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一) 汪剑伟、高慧个人向公司提供远超贷款金额的大额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

1. 汪剑伟、高慧个人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因此在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在出现约定或法定债权确定情形前，实际债权余额始终处于动态浮动状态。

经核查，汪剑伟、高慧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时均采用最高额担保形式，即担保人需在担保合同约定期间内对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贷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汪剑伟、高慧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履约的最高担保额度共计 109,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汪剑伟、高慧	8,000.00	GBZ476790120220196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汪剑伟	9,800.00	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71778 号
3.				东银(0019)2023 年最高抵字第 071784 号
4.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汪剑伟、高慧	3,000.00	4410202301100002336 号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汪剑伟、高慧	5,000.00	华银(2024)额保字（分营）第 0068-2 号
6.				华银(2024)莞额保字（分营）第 0068-3 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汪剑伟	7,000.00	ZB540520250000003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汪剑伟、高慧	12,000.00	HTC440770000ZGDB2024N01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HTC440770000ZGDB2024N017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汪剑伟	5,800.00	东银 (0019) 2025 年最高保字第 191348 号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汪剑伟、高慧	28,000.00	HTC440770000YBDB2024N05E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汪剑伟、高慧	8,000.00	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38406002 号
13.			2,400.00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250521007M 号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汪剑伟、高慧	6,000.00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2505210082 号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汪剑伟、高慧	14,500.00	2025 信莞银最保字第 25X40801 号
合计			109,5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¹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6,782.16 万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0,635.88 万元，合计金额 67,418.04 万元。

2. 汪剑伟、高慧个人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一般民营企业，融资方式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借款融资，银行基于其内部信贷风险控制政策等要求，通常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关联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外部增信措施，属于行业惯例。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形，如截至 2024 年末，金发科技（60014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在履约的最高额度为 70 亿元的关联担保；富恒新材（832469）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在履约的最高额度为 11.16 亿元的关联担保。

综上，汪剑伟、高慧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融资提供较高额度的担保，系基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也具有类似

¹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中涉及披露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时，均指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数据。

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整体信用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有负债均依靠自身能力及时偿付，不存在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与银行金融机构因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银行惯例所采取的增信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偿付相关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到期偿付贷款的能力，担保人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情况，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个人负债及偿还能力，上述人员控制企业的经营、涉诉、对外担保、资产、负债及偿还能力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引起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负债均能及时偿付，资金周转状况良好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38 倍、1.42 倍和 1.6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26 倍、1.27 倍和 1.39 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每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582.18 万元、11,066.93 万元、9,965.58 万元和 8,804.9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53、12.28、6.54 和 7.70，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22,586.74 万元，此外，可较快变现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数字债权凭证合计金额为 19,165.34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超过 3 亿元，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前期利润积累及日常经营所得，所有负债均能依靠自身能力及时偿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银行贷款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还款

或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

2.担保人用于担保的财产证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汪剑伟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履约的担保中，除用位于深圳宝安的一处住宅（面积为 156.63 平方米）作为担保物为发行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借贷提供担保外，其他均为信用担保。

3.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个人负债及偿还能力，上述人员控制企业的经营、涉诉、对外担保、资产、负债及偿还能力情况

（1）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个人负债及偿还能力

1) 汪剑伟及其配偶的个人负债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说明出具之日，汪剑伟、高慧不存在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借款或其他大额负债；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汪剑伟、高慧在履约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万元）	抵押物	主债务形成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	贵州省小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西湖旅游”）、汪晓旭	汪剑伟、高慧	583.20	位于桐梓县娄山关独石村芒特弗特小镇一期 1-2 幢商业用房 4 套	2022.11.09-2026.11.06

注：上述债务为小西湖旅游所用，汪晓旭作为当时第一大股东，借款合同中被列为共同债务人，相关贷款情况详见下文。

除上表所示外，汪剑伟、高慧不存在其他在履约的对外担保。

2) 汪晓旭的个人负债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小西湖旅游出具的说明，2022 年 11 月小西湖旅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汪晓旭作为小西湖旅游当时的第一大股东，被列为小西湖旅游的共同债务人，相关款项实际由小西湖旅游使用和偿还。2025 年 11 月，小西湖旅游与银行债权人就该贷款期限延期重新签署合同。该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最高额度（万元）	额度有效期	借款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	小西湖旅游、汪晓旭	430.00	2025.11.07-2026.11.06	借款人（企业）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说明，截至相关说明出具之日，汪晓旭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借款或其他大额负债，不存在在履约的其他对外担保。

3) 汪巧稚个人负债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说明出具之日，汪巧稚不存在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借款或其他大额负债，不存在在履约的对外担保。

4) 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个人不存在个人大额负债，无较大偿债风险

综上，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兄长汪晓旭、妹妹汪巧稚个人均总体负债额度不高，除上文提及的担保和借贷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借款或其他大额负债，不存在其他处于正在履约状态的对外担保，据此，上述人员总体负债金额不大，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 上述人员控制企业的经营、涉诉、对外担保、资产、负债及偿还能力情况

1) 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截至相关说明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樱宁投资外，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出资人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汪剑伟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9%	汪剑伟所持股权已实缴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及花卉和生产、销售	0.00	647.95	343.47
汪晓旭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	汪晓旭所持股权已实缴	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及管理	0.91	17,802.71	15,999.99
汪晓旭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未实际开展经营	0	0	0

2) 上述企业目前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相关方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汪剑伟、汪晓旭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上述人员控制企业的经营、资产、负债及偿还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资产和负债均为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总体资产和负债规模均较小，负债主要为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相关应付账款，该公司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前述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及已建房产等存货，主要负债为对汪剑伟、汪晓旭和小西湖旅游的应付款（余额合计 1.08 亿元）、出售房产的预收账款（合计 2,014.69 万元）、银行借贷、应付供应商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其中，银行贷款余额为 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3- 2027.03.21	以自有房 产抵押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上述负债。

汪剑伟及其兄长汪晓旭已对上述控制的企业完成实缴出资，且未对该等企业的负债提供担保，因此上述企业的负债情况对汪剑伟及汪晓旭的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4. 实际控制人因大额负债引起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小

如上所述：

(1) 截至相关说明出具之日，除汪晓旭作为小西湖旅游 430 万元银行贷款的共同债务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兄妹汪晓旭、汪巧稚本人均不存在大额借款或其他大额负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为关联方小西湖旅游以房产作为担保物提供 583.20 万元最高额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汪晓旭、汪巧稚本人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兄长汪晓旭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负债，但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兄长汪晓旭对该等负债未提供担保，且已对相关企业完成实缴出资，该等企业的负债对其个人的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能依靠自身经营及时偿还相关负债，且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或其他贷款违约行为而产生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大额负债而引起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技术人员在竞争对手或同行业的任职经历、参与发行人配方产品及生产技术研发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侵害职务发明、违反竞业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技术人员在竞争对手或同行业的任职经历、参与发行人配方产品及生产技术研发的情况、发行人自身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即发行人董监高中担任生产、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任职经历、参与发行人配方产品及生产技术研发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人员类型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1}	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	原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为同行业	在原任职单位的岗位 ^{注2}	在原任职单位是否参与技术研发	在发行人处是否参与配方产品研发或技术研发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生产、销售	2002.07-2010.10	是	生产技术部 TEAM 长	是	是
韩俊峰	监事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生产、销售	2011.11-2020.10	是	生产总监	否	是
何杰	研发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氩氪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2}	可降解材料技术服务、贸易 ^{注3}	2019.04-2019.08	否	2019.04-2019.08 担任首席技术官；2019.04-今担任监事	否	是
		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2008.07-2019.03	是	研发副主任	是	是
裘翌昕	研发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埃登达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添加剂和电池添加剂	2015.05-2021.01	否	项目经理	是	是

注 1：离职前的任职岗位；

注 2：考虑到深圳市氩氪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何杰与其配偶成立的公司，且何杰任职时间较短，因此本所律师将其原任职单位扩展至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氩氪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拟以可降解材料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但因业务发展受限，未实际开展前述技术服务业务而主要从事零星贸易业务，自 2023 年至今已无实际经营。

注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祁博自 2014 年 7 月起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奥能任职至今，不存在其他原任职单位。

由上表可知，目前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中，广州埃登达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氩氪新材料技术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并非同业；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属同行业，但相关人员确认其在该等单位均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职业变动属正常的个人就业选择。

发行人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达 93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0.71%，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高分子材料研究与开发经验；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12,353.06 万元，发行人的工程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参与塑料行业及国家标准的起草。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投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已掌握“高刚性高黑亮技术”、“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仿金属高刚性技术”、“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PCR 材料加工处理技术”等 20 余项改性塑料特色核心技术。

(二) 说明是否存在侵害职务发明、违反竞业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主要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流水记录，上述主要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亦未收到相关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担任发明人的最早专利与其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时间对比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最早专利	专利申请文件编制时间	专利申请时间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是否属于自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内的专利
曹建伟	ZL201310378604.5	2013.07	2013.08	2010.10	否
韩俊峰	ZL202223001981.0	2022.09	2022.11	2020.10	否
何杰	ZL202323161429.2	2023.09	2023.11	2019.08	否
裘翌昕	CN202310397281.8	2023.01	2023.04	2021.01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

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主要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人员作为专利发明人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均系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后作出；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作为专利发明人所取得专利系执行公司及子公司的任务、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作发明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原任职单位本职工作中所作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履行原任职单位交付任务所作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间不存在侵害职务发明、违反竞业限制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主要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部分主要技术人员曾在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其他单位任职，但均不属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产生的专利不存在属于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亦未收到相关竞业限制补偿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纠纷。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各方面与立拓智能的分开情况，说明与立拓智能是否存在混同情形，互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一）经营场所分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 2 号，通过租赁取得；随着新厂房 202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搬迁至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的新厂房，前述位于茶山镇伟昌路 2 号的厂房已于 2025 年 4 月末退租。

立拓智能成立初期办公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永富街 35 号 2 栋 203 室，2024 年 6 月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建路 35 号。立拓智能位于茶

山镇伟建路 35 号的经营场所，虽然与发行人位于伟昌路 2 号的原经营场所较为接近，但双方向不同的出租方独立租赁所需的厂房和其他配套房屋建筑，独立在各自租赁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房屋建筑严格隔离，不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87 项专利、12 项商标、1 项著作权以及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不存在与立拓智能共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立拓智能之间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与立拓智能控股股东张霖共同出资设立了立拓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伟持有立拓智能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出于立拓智能规范经营及自身投资安全的考虑，2024 年，汪剑伟协调了发行人部分员工对立拓智能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指导或提供偶发性的协助，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员工黄小林在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对立拓智能采购等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发行人员工罗燕华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对立拓智能财务核算和税务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并确保立拓智能招聘到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罗燕华在立拓智能财务会计核算及税务工作运行相对成熟后不再参与相关工作；发行人员工叶诗晴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协助立拓智能进行付款数据的网银导入或录入等制单工作，在立拓智能招聘的出纳到岗后不再参与相关工作；基于对东莞市茶山镇工商登记办理流程相对熟悉等原因，发行人员工谭秋怡协助办理立拓智能 2024 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对相关事项的供应商情况较为熟悉，发行人员工徐静冉、刘斌偶发性地协助立拓智能采购下水道疏通服务、鱼饲料及招牌；鉴于刘山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的经验，基于股东关系，其对于立拓智能规范性建设方面的事项进行了部分指导，但并未参与立拓智能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均不存在在立拓智能任职和承担相关工作的情形，亦不存在立拓智能的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部分员工曾经在关联方立拓智能兼职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立拓智能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如上所述，2024 年立拓智能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过程中，发行人员工罗燕华、叶诗晴参与了立拓智能部分财务指导和协助工作，后续已全部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双方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均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双方保持了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销售部、研发中心、制造部、品质部、采购部、PMC 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检测中心等，发行人上述机构不存在与立拓智能机构重合的情形。

（六）采销渠道分开情况

1、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拓智能除存在下述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外，双方独立进行主要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不存在共用主要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由于立拓智能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以下列示发行人、立拓智能与重叠客户、供应商 2023-2025 年 9 月的交易情况：

（1）客户重叠情况

2023-2025 年 9 月，发行人与立拓智能重叠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东莞市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改性 PA	13.46	13.12	-
	立拓智能	呆滞吹风机部件、少量呆滞塑料原料等	-	7.81	-

2023-2025 年 9 月，发行人、立拓智能与重叠客户东莞市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且立拓智能销售的吹风机部件、塑料原料为偶发性销售，东莞市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与立拓智能的主要销售渠道。

（2）重叠供应商情况

2023-2025 年 9 月，发行人与立拓智能重叠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发行人	电费	565.96	1,265.92	937.54
	立拓智能	电费	31.72	24.16	-
东莞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家具等办公用品	-	247.29	-
	立拓智能	家具等办公用品	-	8.56	-
东莞市茶山湘蓝木制品店	发行人	卡板、旧木卡板等	63.50	143.37	83.25
	立拓智能	卡板	5.49	0.94	-
广州智度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空调及工程服务	48.26	78.84	-
	立拓智能	空调及工程服务	-	12.28	-
东莞市名木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家具等办公用品	11.67	64.82	-
	立拓智能	家具等办公用品	-	6.3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	弱电工程、通信宽带服务	157.81	63.12	5.54
	立拓智能	通信、宽带服务	1.25	0.42	-
广东邦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安服务	31.53	42.55	-
	立拓智能	保安服务	12.86	9.62	-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	12.39	25.11	41.44
	立拓智能	快递服务	4.37	0.64	-
东莞市兴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空调及工程服务等	6.13	11.42	-
	立拓智能	空调及工程服务等	6.30	22.36	-
东莞市东城天禧电脑经营部	发行人	电脑、电脑部件、显卡等	0.88	8.96	1.29
	立拓智能	电脑	-	0.26	-
东莞市茶山新一办公设备经营部	发行人	采购办公用品、租赁办公设备等	1.52	4.22	3.88
	立拓智能	租赁办公设备	0.81	0.27	-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东莞市悦扬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告等印刷服务	6.04	2.40	-
	立拓智能	广告等印刷服务	0.15	0.92	-
东莞市业辉安全生产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	培训服务	-	1.56	-
	立拓智能	培训服务	-	0.16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49.38	123.73	88.13
	立拓智能		0.89	0.28	-
广东合力叉车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	叉车	2.36	50.60	34.78
	立拓智能	叉车	0.82	-	-
深圳市迈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费	-	1.80	-
	立拓智能	运输费	1.98	-	-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认证费	17.70	31.90	23.00
	立拓智能	认证费	0.3	-	-
广东佰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空调	-	99.12	-
	立拓智能	空调	17.55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立拓智能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是电力、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其他后勤服务等领域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具有相同的电力、电信网络、快递、安全生产培训服务、SGS 认证检测、叉车等供应商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除此之外，双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该类重叠供应商不属于双方日常经营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与立拓智能独立开发主要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双方仅有一家交易金额较小的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主要系电力、电信网络、快递等生产办公配套供应商，或为交易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不属于发行人与立拓智能主要的采购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共用生产经营主要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客户与立拓智能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发行人的客户与立拓智能的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外，发行人的客户与立拓智能的供应商存在重

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东莞市誉诺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模具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具，吹风机/卷发器外壳、手柄等零部件，笔记本电脑边框胶条，电池盒等。	发行人	销售	改性PC、PC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	199.84	224.68	-
			立拓智能	吹风机外壳、各类零部件部件、模具等	1,245.25	257.05	-
东莞市显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模具，吹风机/卷发器外壳、手柄等零部件，小米音箱外壳、小米电动牙刷手柄、小米充电宝等。	发行人	销售	改性PC、PC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	95.48	74.52	25.41
			立拓智能	吹风机外壳、各类零部件部件、模具等	621.35	258.16	-
东莞市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用机械、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等的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及通用机械外壳表面处理等；主要产品包括模具，电动牙刷、音箱等电子产品喷涂，吹风机/热风梳外壳等零部件。	发行人	销售	改性PC、其他改性塑料等	13.46	13.12	-
			立拓智能	吹风机外壳、各类零部件部件、模具等	407.29	87.11	-
东莞市祺彩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塑胶、五金、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具，路由器外壳，吹风机/热风梳外壳等零部件。	发行人	销售	改性PC、PC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	6.08	7.08	-
			立拓智能	吹风机外壳、	508.48	39.64	-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体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各类零部件部件、模具等			
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五金产品研发、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组装、吹风机/热风梳外壳等零部件组装，模具等。	发行人	销售	改性PC、PC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	4.20	8.44	-
		立拓智能	采购	吹风机外壳、各类零部件部件、模具等	3.84	56.62	-
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路保护器、漏电断路器塑件注塑、家用电器及配件、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漏电保护器等产品。	发行人	销售	改性PC、PC合金等	5.38	7.28	11.62
		立拓智能	采购	吹风机零部件等	27.51	1.1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立拓智能与相关主体的交易均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改性PC、PC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客户采购塑料粒子后进行注塑加工，并将生产的塑料制品出售给其下游客户；立拓智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采购各类吹风机外壳、其他零部件和模具等，符合其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立拓智能的上述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中的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有持续的合作，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从2024年开始合作。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以下合并分析6家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东莞誉诺等6家重叠客户	324.44	12.15%	335.12	12.70%	37.03	18.38%	32.39	18.65%
发行人主营业务	69,795.29	19.30%	112,166.24	15.89%	93,007.52	22.24%	82,903.41	20.25%

由上表可知，2022-2024年，发行人销售给上述6家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应用领域差异所致。2025年1-9月，发行人销售给上述重叠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较多系发行人2024年新开发的牌号，其中尼龙占比较高，主要应用于吹风机等领域，报告期内销量较小，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发行人对销量相对较大的客户采取有一定竞争力的定价策略，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占比较低，相关销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 技术及专利分开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主要系工程塑料改性技术，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87项，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来自立拓智能及其员工的情形。立拓智能主要从事吹风机等美发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产品功能或外观设计、零部件研发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立拓智能拥有专利33项，专利权人为立拓智能，主要系吹风机及风梳相关的专利，立拓智能专利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员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立拓智能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双方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对方的情况，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和专利的情形。

(八) 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分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包括金蝶财务及ERP系统、人事系统、钉钉系统等，均由发行人独立采购系统使用权；立拓智能由于经营规模仍然较小，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主要系金蝶财务及ERP系统，由立拓智能独立采购系统使用权。发行人与立拓智能的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严格分开，双方不存在共用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的情形。

(九) 资金及银行账户分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均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双方独

立向自身的客户收取货款，向各自的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等，双方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有各自的销售、采购业务背景，发行人与立拓智能不存在代对方收取销售货款，或代对方垫付采购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参与立拓智能采购、财务、工商变更登记及偶发性的后勤工作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拓智能不存在互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手段及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文件；
- 2、对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银行机构向非上市公司提供融资借贷的条件及增信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了解银行担保合同及其项下借款协议的对应适用关系等情况；
- 3、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融资、借款方面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 4、查询金发科技、富恒新材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统计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征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出具的部分资产证明、个人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等文件；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对外控制企业2024年度、2025年度1-9月财务报表、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信用报告、部分还款记录等文件；
- 8、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网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配偶、兄妹，以及其对外控制的企业的涉诉、行政处罚、信用情况进行核查；
- 9、查阅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主要技术人员工作履历，原单位任职时间、岗位及原单位任职期间研发工作内容、研发成果，了解主要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所属及竞争关系等情况；了解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参与配方产品及生产技术研发、申请专利发明的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的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离职后6个月内的工资卡银行流水记录；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入职时的缴纳社保记录；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发行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主要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相关权属是否清晰等情况；

1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发明专利的权属情况、主要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任职单位参与专利发明的情况；

1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于职务发明、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发行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16、取得发行人和立拓智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将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对方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核查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员工是否在对方处领取薪酬或报销费用，从而核查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员工是否在对方处从事相关工作的情形；

17、取得发行人和立拓智能的员工考勤打卡记录，将发行人和立拓智能打卡人员与对方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员工是否在对方处考勤打卡，核查双方是否存在替对方承担工作的情形；

18、取得立拓智能金蝶系统（财务与ERP系统）的账号清单（含已注销账号），将上述账号用户名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登录立拓智能财务与ERP系统的情形；

19、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与立拓智能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进行匹配，核查双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20、抽查立拓智能报告期内采购订单明细、销售订单明细、采购入库明细、销售出库明细、序时账、付款审批单及其附件、费用报销单及其附件，核查上述明细或单据的经办人员、审批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员工；

21、抽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执行的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核查记录，检查发行人相关单据经办、审批等是否存在立拓智能员工，核查是否存在立拓智能员工在发行人处从事相关工作的情形；

22、检查发行人、立拓智能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员工为对方代为办理工商手续等情形；

23、将发行人、立拓智能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对方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核查双方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从而核查双方是否存在互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4、访谈立拓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了解立拓智能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混同、互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汪剑伟、高慧对发行人的相关银行融资提供较高额度的担保，相关担保主要为信用担保，该等情形系基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也具有类似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负债均能依靠自身能力及时偿付，不存在逾期还款记录及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 除汪晓旭作为小西湖旅游 430 万元银行贷款的共同债务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配偶高慧、兄妹汪晓旭、汪巧稚本人均不存在大额借款或其他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兄长汪晓旭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一定负债，但汪剑伟及汪晓旭对该等负债未提供担保，且已对相关企业完成实缴出资，该等企业的负债对其个人的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依靠自身能力及时偿还相关负债，不存在因银行贷款逾期而产生诉讼、仲裁案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大额负债而引起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曾在与发行人同业的其他单位任职，但均不属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产生的专利不存在属于其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亦未收到相关竞业限制补偿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纠纷。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立拓智能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立拓智能不存在互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3.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 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业务发展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

(一) 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

近年来，电子制造产业存在往东南亚、南亚转移的趋势，公司部分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在越南、柬埔寨、印度等国家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基于长期合作优势，发行人为其提供配套出口服务；在前述业务契机下，公司后续陆续拓展了其他境外客户。

发行人于 2013 年设立香港子公司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设立美国子公司 American Hongsheng Inc.，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发行人后续将保持与境外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66,565.31	95.37	107,654.43	95.98	89,433.78	96.16	79,788.51	96.24
境外	3,229.98	4.63	4,511.81	4.02	3,573.74	3.84	3,114.90	3.76
合计	69,795.29	100.00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二) 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产品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等均同时在境内、境外销售，不存在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的情形。

（三）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时限均较长，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如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KUANTECH (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等在报告期前已开始交易，且绝大部分客户均为产业转移所致，在境内均有相应用对机构，未来双方并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二、开展模式及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2.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越南、柬埔寨、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均系在中国大陆境内完成生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该等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贸易方式通常为 FOB、CIF 和 EXW。其中，在采取 FOB 和 CIF 的贸易方式项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仅负责中国大陆境内的出口报关事宜，境外客户需要自行负责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清关事宜，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使用、再销售等环节如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应由其自行办理；在采取 EXW 的贸易方式项下，由境外客户在货物离境时，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商品编码、原产地等）向海关申报，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税费。

就报告期内产品出口事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等必要资质、许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在该等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络的核查、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为外销业务，销售模式为直销，与内销业务采用的销售模式一致，发行人外销业务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方面与内销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外销业务采取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 获取订单方式：双方自主商业洽谈获取或终端客户指定。
2. 定价原则及利润空间：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用量、信用期等因素并加成一定利润，与客户协商得出产品的定价。
3. 信用政策：根据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习惯和协商结果确定信用政策，客户通常在签收或对账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4. 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114.90 万元、3,573.74 万元、4,511.81 万元和 3,229.98 万元，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3.76%、3.84%、4.02% 和 4.6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50%、19.54%、22.12% 和 24.47%，随着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结换汇为美元、港币。发行人外销业务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因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产生的跨境资金流入，以及进口材料或产品采购支付货款产生的跨境资金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的收付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港币

项目	币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汇	美元	503.71	661.93	344.53	172.92
	港币	0.027	16.26	0.00	0.01
付汇	美元	146.68	74.28	57.57	273.35

项目	币种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港币	2.47	1.36	29.69	6.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的结换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港币

项目	币种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结汇	美元	140.95	647.26	222.92	21.48
	港币	0.00	9.30	0.00	0.00
换汇	美元	0.60	-	-	145.39
	港币	-	1.08	29.69	12.43

2.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华美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茶山分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符合我国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海关进出口领域、税务领域、外汇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行健（中国）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业绩变动趋势。包括但不限于：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在区域集中度、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变动情况，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3.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在区域集中度、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变动情况，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比例均为 4% 左右，波动较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3,229.98	4.63%	4,511.81	4.02%	3,573.74	3.84%	3,114.90	3.76%
境外销售成本	2,439.63	4.33%	3,513.78	3.72%	2,875.58	3.98%	2,694.28	4.08%
毛利率	24.47%	-	22.12%	-	19.54%	-	1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3.84% 和 4.02% 和 4.63%，占比及波动较小。发行人外销的产品和内销产品类型一致，成本结构类似，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逐年减少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料分销业务，2024 年、2025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客户 Intops Co.,Ltd 、Samkwang、Ui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销售的运用于三星手机生产 PC、PC/ABS、尼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区域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越南	1,561.51	48.34%	2,713.81	60.15%	2,177.37	60.93%	96.63	3.10%
柬埔寨	710.82	22.01%	1,131.62	25.08%	692.12	19.37%	679.38	21.81%
印度	45.68	1.41%	16.20	0.36%	295.70	8.27%	1,845.59	59.25%
境内外销及其他地区	911.96	28.23%	650.18	14.41%	408.56	11.43%	493.30	15.84%
合计	3,229.98	100.00%	4,511.81	100.00%	3,573.74	100.00%	3,114.90	100.00%

上述外销区域与下游产业链转移的趋势相符，2022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

主要集中在印度和柬埔寨，2023、2024、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越南和柬埔寨地区。其中，印度区域主要客户系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鑫宏力”），其主要向公司采购 TPU 产品应用于手机保护套的生产，由于终端客户采购价格下降，印度鑫宏力基于自身盈利的考虑减少了与终端客户的合作项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区域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区域变动具有合理性。

3. 销售及结算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存在 30 日至 95 日的信用期。

4. 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	2025 年 1-9 月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Intops Co.,Ltd	716.65	22.19%
宜欣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691.45	21.41%
Kuantech Cambodia	658.90	20.40%
Ui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04.15	6.32%
Yue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1.23	4.68%
合计	2,422.39	75.00%

客户	202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Intops Co.,Ltd	1,300.46	28.82%
Kuantech Cambodia	1,131.62	25.08%
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863.52	19.14%
Samkwang	420.95	9.33%
Ui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168.11	3.73%
合计	3,884.66	86.10%

客户	2023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71.45	29.98%
Intops Co.,Ltd	794.54	22.23%
Kuantech Cambodia	692.12	19.37%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95.70	8.27%
Moba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56.90	7.19%
合计	3,110.71	87.04%

客户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184.89	38.04%
Kuantech Cambodia	679.38	21.81%
Lanshang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660.87	21.22%
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	138.45	4.44%
PT Mandis Plastic Technology	103.79	3.33%
合计	2,767.37	88.84%

注 1：Kuantech Cambodia 包含 Kuantech(Cambo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 Kuantech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注 2: Samkwang 包含 Samkwang Vina Company Limited 和 Samkwang Co.,Ltd

注释 3: Intops Co.,Ltd 包含 Intops Co.,Ltd 和 Intops Vietnam Co.,Ltd

注释 4: Ui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包含 Ui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Ui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4%、87.04%、86.10% 和 75.00%，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以及随着公司产品外销业务的不断拓展，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存在波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5. 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较小，境外销售的产品和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变动，但总体而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化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9.05	95.37	15.63	95.98	22.35	96.16	20.51	96.24
境外	24.47	4.63	22.12	4.02	19.54	3.84	13.5	3.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的具体型号和应用细分领域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外销客户主要销售改性塑料颗粒，具体交易金额与占比及变动原因等参见本小题回复“1、(4) 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外销客户不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的客户，交易规模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境外销售区域与下游产业链转移的趋势相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均签订合同或订单，合同或订单中约定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贸易方式等内容；除印度鑫

宏力外，发行人与前五大外销客户未签署框架协议，境外客户按需向发行人询价下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自主商业洽谈获取或终端客户指定获取订单。

四、主要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3.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在商务部官网（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fec.mofcom.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所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境外收入不具有重大依赖，境外销售贸易环境正常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25.50万元、-22.02万元、-21.26万元和-7.28万元，金额较小，整体而言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持续监控外销形成的外币资产情况，及时催促外销客户回款，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余额，严格控制外币货币资金存款和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根据汇率波动情况及时与银行结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三)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 Intops Co.,Ltd、Kuantech Cambodia、Yeuk Tone Development Limited 等企业，不属于知名企业或大型跨国企业，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 PC 塑料粒子产品作为其塑料制品生产的原材料，不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

对相关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 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客户不存在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境外销售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2.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核查; 3.中介机构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等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二) 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核查

报告期内, 境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3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8.07 万元, 发行人无影响较大境外子公司; 针对境外销售业务, 中介机构已对合作金额较大的境外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三) 中介机构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等

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六、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 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 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2.关注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 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核查境外库存情况, 如库存具体地点、周转情况、较长库龄存货构成及处理情况等

(一) 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 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 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分别于中国香港、美国共设立两家境外子公司, 具体如下:

1、天行健（中国）

公司名称	SKYFIGHTER(CHINA)CO.,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股份数量	1,290 股
出资额	1,29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行健（中国）负责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天行健（中国）依法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天行健（中国）的注册资本为 1290 美元，唯一股东为天行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就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天行健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52 号）。由于天行健有限未在领取之日起 2 年内办理出资手续，前述证书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自动失效。

天行健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610 号），同意天行健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天行健（中国），投资总额为 3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发函〔2019〕3996 号），同意天行健有限设立子公司天行健（中国）项目并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 3 万美元；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对天行健（中国）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41900202007038921；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向天行健（中国）汇款 3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窗口、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发改、商务和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美国弘盛

公司名称	AMERICANHONGSHENGINC.
------	-----------------------

注册地址	418BROADWAYSTERALBANY,NY12207
股份数量	20,000 股
出资额	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弘盛的设立系发行人拟计划由美国弘盛负责境外业务开拓及境外客户维护的工作，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弘盛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2200482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美国弘盛，投资总额为 2 万美元；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发函[2022]1601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美国弘盛并予以备案，投资总额为 2 万美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分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对美国弘盛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41900202408017561；于 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29 日分别向美国弘盛汇款 500 美元、11,900 美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美国弘盛处于良好的信誉状态和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美国弘盛获授权发行的全部 2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持有美国弘盛 100% 的股权，无任何留置权、抵押、产权负担、股权和债权缺陷、选择权或限制；美国弘盛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规划需求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该等境外投资已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批复程序，已取得境外投资相应资质，符合我国的相关法规。

（二）关注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款项分别为 117.13 万元、71.90 万元、62.05 万元和 94.60 万元，金额较少，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其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三）核查境外库存情况，如库存具体地点、周转情况、较长库龄存货构成及处理情况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境外库存。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境外销售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缴纳罚款、是否存在国家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罚款的情况；
-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policy.mofcom.gov.cn），根据网站提供的境外法规链接，了解与发行人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境外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或订单；
- 5、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www.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窗口（www.safe.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海关进出口领域、税务领域、外汇领域的行政处罚；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必要资质；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和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所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凭证；
- 9、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形的确认说明；
- 10、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销售真实性等财务核查的部分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书面核查资料，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的国家及地区分布情况，查询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检查境外销售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销

售模式、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的核查底稿；

2、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清单，通过查阅官网、客户资信报告以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历史交易记录，了解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客户获取方式、主要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及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了解双方的定价原则、结合销售协议或订单了解主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有关物流运输义务的约定情况；查阅客户股权关系并结合走访等方式了解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境外销售不同模式下的协议或订单，了解协议或订单中有关控制权转移的约定情况，取得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公司账面有关不同模式下的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主要的支持依据资料的核查底稿；

5、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检查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6、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发行人境外销售运费明细，检查发行人运输费用的变化与其对应的收入规模及销量是否匹配；

7、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其分析各期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境外销售区域集中度、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变动情况的核查底稿；

8、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询的发行人行业相关公开信息及其分析的核查底稿，核查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一致、与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9、通过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核实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一致；

10、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的核查底稿；

11、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行业知名度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等；

12、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或关联企业流水等核查底稿，核查是否与境外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13、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询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的核查底稿；

14、对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是否为知名企业，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况；

15、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的核查底稿；

16、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细节测试的核查底稿，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外销客户订单、外销对应的报关单、提单检查报关日期、报关商品数量及金额、境外收货货运抵国、收货方、提单日期等信息等核查底稿，分析报告期内外销相关的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7、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报告期境外子公司销售明细，对报告期内合作金额较大的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交易情况，核查境外客户的真实性；

18、审阅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就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就报告期内产品出口事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等必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确认无需在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办理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受到我国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天行健（中国）、美国弘盛已履行我国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其他问题

(1) 关于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利润、专利均来自于子公司东莞奥能，该公司系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请发行人说明：①东莞奥能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奥能原股东、高管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②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东莞奥能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方、交易对价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结合东莞奥能经营管理制度、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对东莞奥能的控制方式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莞奥能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奥能”）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 2010 年 7 月，东莞奥能设立

2010年6月30日，龚勋、冯曙光、马述伟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莞奥能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冯曙光以货币出资2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首期实缴出资49.2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缴足；马述伟以货币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首期实缴出资5.4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缴足；龚勋以货币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首期实缴出资5.4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缴足。

2010年6月28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10]260231号），载明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东莞奥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全体股

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冯曙光缴纳出资 49.2 万元，马述伟缴纳出资 5.4 万元，龚勋缴纳出资 5.4 万元。

201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东莞奥能，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根据相关支付资料和相关方的确认，冯曙光本次向东莞奥能缴纳的 49.2 万元出资款中的 4.2 万元系冯曙光代汪剑伟缴纳，对应的 4.2 万元实缴出资额系冯曙光代汪剑伟持有。

东莞奥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及实益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益股东	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冯曙光	冯曙光	246.00	45.00
	汪剑伟	-	4.20
马述伟	马述伟	27.00	5.40
龚勋	龚勋	27.00	5.40
合计		300.00	60.00

（二）2011 年 3 月，东莞奥能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4 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龚勋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冯曙光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马述伟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1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11〕270029 号），载明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冯曙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 360.8 万元，马述伟实际缴纳出资 39.6 万元，龚勋实际缴纳出资 39.6 万元，合计 4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根据相关支付资料和相关方的确认，冯曙光本次向东莞奥能缴纳的 360.8 万元出资款全部系冯曙光代汪剑伟缴纳，对应的 360.8 万元实缴出资额系冯曙光代汪剑伟持有。

本次增资后，东莞奥能的工商登记及实益股权结构如下：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益股东	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冯曙光	汪剑伟	-	365.00
	冯曙光	410.00	45.00
马述伟	马述伟	45.00	45.00
龚勋	龚勋	4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三) 2012年12月，东莞奥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曙光将其持有东莞奥能73%的股权共365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同意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2年12月1日，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冯曙光将其持有的东莞奥能73%的股权共36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2年12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冯曙光本次向天行健有限转让的365万元注册资本系冯曙光代汪剑伟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冯曙光向汪剑伟还原该等代持股权、汪剑伟向天行健有限转让该等股权，天行健有限实际未向冯曙光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发行人和汪剑伟的确认，发行人与汪剑伟就本次转让款项已结清，不存在争议纠纷。

本次变更后，东莞奥能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还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益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365.00	365.00	73.00
冯曙光	45.00	45.00	9.00
马述伟	45.00	45.00	9.00
龚勋	45.00	45.00	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四) 2013年4月，东莞奥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8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龚勋将其持有的公司7.75%的股权共38.75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3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

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共 6.25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建伟；同意龚勋分别与天行健有限、曹建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3 年 4 月 8 日，龚勋与曹建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龚勋将其持有的东莞奥能 1.25% 的股权共 6.2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建伟。

2013 年 4 月 8 日，龚勋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龚勋将其持有的东莞奥能 7.75% 的股权共 38.7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经龚勋确认，上述相关转让对价已收取，不存在纠纷。

2013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46896）。

本次变更后，东莞奥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403.75	403.75	80.75
冯曙光	45.00	45.00	9.00
马述伟	45.00	45.00	9.00
曹建伟	6.25	6.25	1.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2016 年 3 月，东莞奥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 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共 40 万元的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同意马述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6 年 3 月 1 日，马述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马述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8% 的股权共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经马述伟确认，上述转让款对价已收取，不存在纠纷。

2016 年 3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变更后，东莞奥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443.75	443.75	88.75
冯曙光	45.00	45.00	9.00
马述伟	5.00	5.00	1.00
曹建伟	6.25	6.25	1.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六) 2017年1月，东莞奥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6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述伟将占东莞奥能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同意冯曙光将占东莞奥能注册资本0.1125%的股权共5,625元的出资以5,625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年1月16日，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冯曙光将占东莞奥能注册资本0.1125%的股权共5,625元的出资以5,625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7年1月16日，马述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马述伟将占东莞奥能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经冯曙光和马述伟确认，上述转让对价已收取，不存在纠纷。

2017年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变更后，东莞奥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449.31	449.31	89.86
冯曙光	44.44	44.44	8.89
曹建伟	6.25	6.25	1.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七) 2018年6月，东莞奥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0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曙光将占东莞奥能注册资本8.887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4.4375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作价382.162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同意曹建伟将占东莞奥能注册资本1.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25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作价53.7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8年5月10日，冯曙光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冯曙光将持有东莞奥能8.8875%的股权共44.4375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44.4375万元）作价382.162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2018年5月10日，曹建伟与天行健有限签署了《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曹建伟将持有东莞奥能1.25%的股权共6.25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6.25万元）作价53.75万元转让给天行健有限。

经冯曙光和曹建伟确认，上述转让对价已收取，不存在纠纷。

2018年6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变更后，东莞奥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八）2023年12月，东莞奥能第二次增资

2023年12月14日，东莞奥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东莞奥能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同意天行健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相应修改章程。

2023年12月19日，天行健向东莞奥能完成了实缴出资。

2023年12月15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东莞奥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44922）。

本次增资后，东莞奥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行健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九）关于东莞奥能股权是否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东莞奥能历史上曾存在冯曙光为汪剑伟代持股权的情形，已于2012年12月完成还原。

根据东莞奥能历史股东的访谈或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对东莞奥能的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异议，也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东莞奥能股权相关事项的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奥能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奥能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奥能原股东、高管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东莞奥能的工商内档资料，东莞奥能原执行董事和经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龚勋	执行董事、经理	设立-2013.04
马述伟	执行董事、经理	2013.04-2016.03
冯春光	执行董事、经理	2016.03-2017.06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检索及东莞奥能上述原股东、原执行董事和经理的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企业	任职情况
冯曙光	现持有深圳市普特美橡塑原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现担任深圳市普特美橡塑原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现持有普特美橡塑原料(东莞)有限公司 95%股权	现担任普特美橡塑原料(东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龚勋	现持有东莞市鼎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股权	现担任东莞市鼎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述伟	曾持有疆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注销)51%股权	曾担任疆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现持有疆合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6%股权	现担任疆合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曹建伟	/	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 负责人

经核查曹建伟与东莞奥能、冯春光与天行健有限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其各自的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曹建伟系2010年11月起至今为东莞奥能的员工，冯春光系自2011年3月起至今为发行人的员工。除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之外，冯春光、曹建伟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担任除发行人外的其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两人除因劳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

生的资金往来以及因股权激励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樱宁投资、天行健君和所产生相关资金往来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账务明细，并经发行人、东莞奥能上述原股东冯曙光、龚勋、马述伟的确认，其各自本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莞奥能前股东/高管冯春光、曹建伟作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因劳动关系和股权激励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应的资金往来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东莞奥能原股东冯曙光、龚勋、马述伟及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东莞奥能的设立与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最近三年，子公司东莞奥能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分别为 79.53%、89.51%、91.88%，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92.36%、96.94%、92.36%，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主要的所有人为子公司东莞奥能。（2）发行人先于东莞奥能成立，在东莞奥能设立和第一次增资后，冯曙光代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持有东莞奥能股份实现控股，于 2021 年通过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与汪剑伟结清转让款项，实现代持股份还原和解除。

请发行人：（1）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奥能的定位、功能、产品和业务的差异，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二者在人员数量、职位构成、业务内容、主要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及产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或资产混用的情形。（2）结合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对子公司重要资产、关键资源等的交易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措施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透明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说明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实际控制人汪剑伟通过以冯曙光代持的方式成立东莞奥能的目的、背景和合理性；结合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业务开展、拥有专利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关键资源、主要技术人员和代持股东的任职履历等情况，说明存在规避从业或展业限制等情况及诉讼纠纷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母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奥能的定位、功能、产品和业务的差异，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二者在人员数量、职位构成、业务内容、主要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及产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或资产混用的情形。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奥能的定位、功能、产品和业务的差异，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形成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职能定位分工，截至报告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位和功能	产品和业务	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发行人	作为集团总部，承担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等职能，提	主要业务包括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负责对母子公司销售活动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统筹推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同时支持其他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2025 年，发行人新建厂房并添置相

	供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同时承担生产和少量研发职能。	以及原料分销业务	应设备后，逐步承担了部分研发、生产职能，强化了对核心业务环节的直接管控；2025年9月末，发行人产能占合并范围内总产能的75.28%。
东莞奥能	作为体系内的技术中心和生产平台，主要负责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制造与销售	主要业务包括改性PC、改性PC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东莞奥能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拥有的  自有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18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了广东省奥能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年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多年来聚焦改性工程塑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产品在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奥能在人员数量、职位构成、业务内容、主要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及产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或资产混用的情形

1. 人员数量与职位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人员数量与职位构成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生产人员(人)	120	29	-	-
销售人员(人)	14	18	10	13
管理人员(人)	37	28	19	16
研发人员(人)	12	-	-	-
合计	183	75	29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奥能的人员数量与职位构成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生产人员(人)	66	175	140	118
销售人员(人)	43	41	32	31
管理人员(人)	74	88	75	58
研发人员(人)	81	80	82	78
合计	264	384	329	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主要负责集团整体的管理与运营，以及母子公司销售活动的统筹规划，就员工结构而言，人员分布与母公司综合管理运营及销售调度的业务定位相符。2024年，随着发行人新建厂房及设备的投入使用，部分生产、研发人员由子公司东莞奥能调动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开始承担生产和部分研发工作，2025年9月末，发行人产能占当期总产能的75.28%。子公司东莞奥能聚焦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人员分布与东莞奥能作为技术中心与生产平台的业务定位相符。

2. 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产能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用机器设备及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6,808.15	34,478.36	113.26	38.0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8,184.81	7,081.15	-	-
年度产能(吨)	53,683.20	53,683.20	-	-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元/吨)	6,856.55	6,422.56	-	-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元/吨)	1,524.65	1,319.06	-	-

注：2025年1-9月机器设备对应的产能数据已年化计算，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奥能的主要固定资产、生产用机器设备及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679.09	2,493.31	3,247.48	2,476.78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263.93	2,022.07	2,807.12	2,220.72
年度产能(吨)	17,625.60	17,625.60	33,062.40	33,062.40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元/吨)	2,087.35	1,414.60	982.23	749.12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元/吨)	1,851.81	1,147.24	849.04	671.68

注：期末生产设计产能以期末设备的年度产能进行计算，不考虑设备在当年到位的具体时间。

2022年、2023年发行人未进行生产活动，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等，不存在生产设备。2024年，随着自有厂房和产线的建成，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实现新增产能。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36,808.15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6.76%；生产设备原值为8,184.81万元，增长15.59%；产能增长至5.37万吨/年，发行人产能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022年、2023年，子公司东莞奥能固定资产及产能较为稳定。2024年末，子公司东莞奥能出售一批生产机器设备给发行人，因此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及产能均有所下降，产能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相匹配。2025年4月，子公司东莞奥能将原有产线及机器设备陆续搬迁至新厂房，新增固定资产及机器设备主要系安装钢结构平台、水槽冷却系统、集中真空系统等生产的附属配套设备，并未新增生产线。同时，发行人新增引入的机器设备比东莞奥能原有生产线更加智能高效，因此2025年9月末，东莞奥能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比值较发行人的比值偏高。

3. 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或资产混用的情形

(1) 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东莞奥能根据各自的业务内容和业务规模，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并分别与各自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各自支付薪酬。东莞奥能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强管控和提高管理效率，存在由公司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和东莞奥能相关事项进行统一审批，或对双方部分人员进行统一归口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和东莞奥能的核算构成重大影响。

(2) 场地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奥能存在承租发行人厂房、办公场所和宿舍的情形，并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东莞奥能	发行人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1 号宿舍楼单间 95 间、两房一厅 24 间	2024.7.1-2026.6.30	宿舍
2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 号楼三楼 284.97 平方米、四楼 366.11 平方米、五楼 84.59 平方米，共计 735.67 平方米	2025.1.1-2025.12.31	办公场所
3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3 号楼二楼夹层 1,008.80 平方米、四楼 621.80 平方米、五楼 1,008.80 平方米、一至五层三期区域 11,326.30 平方米，共计 13,965.70 平方米	2025.1.1-2025.12.31	生产办公场所

上述租赁使用的区域与非租赁区域分布于不同的楼层、或虽属于同一楼层但有墙体、闸门等分隔，或虽属于同一办公区域但有具体指示标牌进行区分，不存在场地混用且无法区分的情形。

(3) 资产

发行人与子公司东莞奥能各自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17 条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东莞奥能的生产经营场所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取得，拥有 8 条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备，发行人与东莞奥能各自具备生产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因研发测试需要，发行人与东莞奥能之间存在租赁对方研发设备进行研发打样等情形，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并结算相关租金。综上，发行人与东莞奥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保持了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子公司东莞奥能之间的人员安排、场地

和资产安排符合各自在体系内的定位，不存在不合理且无法独立核算或区分的人员、场地或资产混用的情形。

二、结合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对子公司重要资产、关键资源等的交易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措施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透明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一) 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

经查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东莞奥能	发行人持股 100%	<p>(1)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2) 公司设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p> <p>(3)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 公司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p>
诚豫新材料	发行人持股 100%	<p>(1) 公司不设股东会；</p> <p>(2)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p> <p>(4)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重庆纳森	发行人持股 100%	<p>(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2) 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p> <p>(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能够通过对该等子公司分红事宜的决定权和支配权，保证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权均归属于股东，东莞奥能、诚豫新材料、重庆纳森为发行人全资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为唯一股东，有权决定该等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2)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股东有权委派该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并要求该等执行董事按照其意志制定和执行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3) 根据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该等子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其中重要子公司东莞奥能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最低分配比例，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未来的分红方案的执行；

(4)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子公司分红事项出具《关于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承诺：“1.为充分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依据届时有效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积极、审慎地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有效管理并协调子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子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时，能够按照有利于保障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从而为本公司实施对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计划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支持，确保本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的实际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制，发行人对该等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决定权和支配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该等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且重要子公司东莞奥能的公司章程中已就最低分红比例进行了明确规定，据此，发行人可以确保该等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能力可确保子公司分红的有效顺利实施，从而保证其自身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重要资产、关键资源等的交易等建立的控制措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莞奥能、诚豫新材料、重庆纳森、天行健（中国）、美国弘盛均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发行人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控。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等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或任命，发行人依据子公司章程能够在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重要资产处置、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实现有效且绝对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关键资源主要集中在东莞奥能和发行人。发行人已在东莞奥能的《公司章程》中就其重要资产、关键资源的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拟通过受让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等方式成为公司新

股东的，应当经公司股东的股东会按相关决策程序审议后，公司按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第六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如需向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的，应当经公司股东的股东会按相关决策程序审议后，公司按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大交易或事项，须提交股东履行审批程序。经股东按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按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前述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三）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等重要资产及关键资源收购或转让，租入或租出重要资产……”。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相关内容如下：

规定事项	具体规定
总则	<p>第三条 公司各子公司应当执行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环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p> <p>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子公司应自觉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提出的质疑，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p>
人事管理	<p>第六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含执行董事，下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委派或推荐人员的聘任、解聘及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p> <p>第十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p> <p>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辞职或其他变动需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人事部门报备。</p>

规定事项	具体规定
财务管理	<p>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十四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其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并应按照公司和子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按照对外担保程序要求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子公司应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p>
经营管理	<p>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或事项，需将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意向方案、股权变动合同或协议等）上报公司，并须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经公司按相关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由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p> <p>前述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重大投资； (二)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三) 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主要生产工艺技术等重要资产及关键资源收购或转让，租入或租出重要资产； (四) 对外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对外捐赠； (五) 关联交易； (六) 外汇套保策略及衍生品交易管理； (七)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 (八)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属于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其他情形。
信息管理	<p>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p>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 (二)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五) 遭受重大损失；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 重大行政处罚； (八) 其他重大事项等。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先后于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容诚先后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568 号）、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93 号）、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14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透明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为符合本次上市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于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各项制度，并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规定了对发行人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透明运作，能够实现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说明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实际控制人汪剑伟通过以冯曙光代持的方式成立东莞奥能的目的、背景和合理性；结合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业务开展、拥有专利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关键资源、主要技术人员和代持股东的任职履

历等情况，说明存在规避从业或展业限制等情况及诉讼纠纷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说明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实际控制人汪剑伟通过以冯曙光代持的方式成立东莞奥能的目的、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情况，于东莞奥能成立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已经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如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輝誠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天行健（中國）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51429318）等）从事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的经销业务，主要经销的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随着客户资源的日益积累和从长远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计划设立自主品牌，并自行生产销售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由于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业务将与经销业务授权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并进而可能影响当时的经销业务，为降低前述风险，汪剑伟与冯曙光、龚勋、马述伟商议合作成立东莞奥能时，汪剑伟委托冯曙光持有东莞奥能的股权。

随着东莞奥能的生产规模扩大，出于商业竞争力与自主品牌业务持续发展的考虑，汪剑伟逐步减少经销业务。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凭证、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等资料，天行健（中國）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51429318）、輝誠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均已先后于 2016 年、2017 年与 2019 年注销。由于时间久远且相关公司已经注销，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仅提供了授权方出具的部分经销商证明文件、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尾号为 4052 的中信银行账户和尾号为 1270 的浦发银行账户的部分流水，经核查该等流水，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与相关经销业务授权方存在交易往来。

受限于上述资料，仅基于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为降低商业风险而委托冯曙光代持东莞奥能股权，该代持目的、背景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业务开展、拥有专利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关键资源、主要技术人员和代持股东的任职履历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从业或展业限制等情况及诉讼纠纷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即 2012 年 12 月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东莞奥能于 2010 年 7 月设立，东莞奥能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工程塑料研发、生产、技术咨

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东莞奥能相关人员的说明,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主要业务为PC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H2014系列、H1020系列、H1018系列、H1214系列改性PC或改性PC合金。

2. 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拥有专利和生产工艺技术等关键资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核查,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尚未申请专利或取得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对东莞奥能相关人员的访谈,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主营产品、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主营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改性PC	H2014系列		自主研发
改性PC合金	H1020系列	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改性PC合金	H1018系列	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改性PC合金	H1214系列		自主研发

就上表所述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均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其中,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对应的专利包括一种高含量玻纤增强无卤阻燃P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226645.6)、用于玻璃纤维进料的切换设备(专利号:ZL201620308925.7)、一种防溢漏的阻燃油添加装置(专利号:ZL201621477848.4);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对应的专利包括一种高抗冲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752609.X)、一种落球试验装置(专利号:ZL201822027385.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东莞奥能均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侵害职务发明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

3. 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代持股东的任职履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确认,东莞奥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代持股东的主要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1) 主要技术人员任职履历

姓名	于东莞奥能任职起止期间	主要工作履历（时间、单位、职务）
曹建伟	2010 年 11 月至今	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TEAM 长；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奥能研发负责人；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天行健董事、副总经理。
马述伟	2010 年 7 月-2016 年 3 月	199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 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台拓机械有限公司（已吊销）监事； 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东莞市巽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吊销）监事；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东莞奥能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疆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至今，疆合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代持股东任职履历

代持关系	姓名	主要工作履历（时间、单位、职务）
实际股东	汪剑伟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 LG 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业务经理； 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輝誠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天行健董事长。

根据上述主要技术人员的确认，其与入职东莞奥能前的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

根据代持股东汪剑伟的简历和确认，其投资东莞奥能时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人员。

4. 是否存在规避从业或展业限制等情况及诉讼纠纷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物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述回复内容，汪剑伟系基于降低经销业务的商业风险而采用代持方式设立及运营东莞奥能，具有商业合理性。

随着东莞奥能的生产规模扩大，出于商业竞争力与自主品牌业务持续发展的考虑，汪剑伟逐步减少相关经销业务。

根据汪剑伟出具的确认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及其控制的公司与经销业务授权方不存在展业或从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违反任何展业或从业限制而受到第三方追偿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汪剑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汪剑伟、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剑伟、发行人、东莞奥能均不存在因汪剑伟违反展业或从业限制约定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奥能历史上存在的汪剑伟股权代持事宜未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胡燕华
胡燕华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新增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示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奥能塑料	ZL202310397281.8	2023.04.14	2025.08.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重大合同

(一) 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2年对公流贷字第025356号	2,650	2022.09.05-2023.09.04	汪剑伟提供抵押；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2N015	2,500	2022.02.07-2023.02.06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2N0GL	2,400	2023.01.01-2023.12.31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3N00B	2,500	2023.02.09-2024.02.08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4N00T	2,400	2024.1.18-2025.1.17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4N00R	2,500	2024.1.18-2025.1.17	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天行健	HTZ440770000GDZC2024N00Y	28,000	2024.12.23-2034.12.23	汪剑伟、奥能塑料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奥能塑料	GDK476790120220282	2,000	2022.12.06-2023.12.05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9.	分行	天行健	GDK476790120230039	26,600	2023.02.14-2033.03.03	汪剑伟、高慧、奥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奥能塑料	GDK476790120230412	2,000	2023.10.12-2024.10.11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渤莞分流贷（2023）第20号	6,000	2023.05.19-2024.05.18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2.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天行健	4410202301100002336	3000	2023.11.06-2025.11.05	汪剑伟、高慧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奥能塑料	HTZ44070000LDZJ2025N00G	2,400	2025.01.20-2026.01.19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担保	正在履行
14.		奥能塑料	HTZ440770000LDZJ2025N00F	2,500	2025.01.20-2026.01.19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奥能塑料提供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5年额度贷字第191342号	4,000	2025.03.21-2027.03.20	汪剑伟提供抵押；汪剑伟、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1年对公额度字第015234号	18,000	2021.03.08-2023.03.07	汪剑伟提供最高额抵押；天行健有限、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3年承兑字第073229号	17,800	2023.09.21-2025.09.20	天行健、汪晓旭、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汪剑伟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东银(0019)2023年额度贷字第071787号	10,000	2023.09.21-2025.09.20	奥能塑料、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54052021280169	3,000	2021.12.20-2022.12.07	/	履行完毕
5.		奥能塑料	BC2022112800001673	3,000	2022.12.16-2023.11.28	天行健、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奥能塑料	BC2024011700001558	7,000	2024.01.19-2025.01.17	天行健、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GED476790120220077	5,000	2022.09.21-2023.09.1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奥能塑料	GED476790120230108	5,000	2023.10.12-2024.10.0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2022莞银信字第22X080号	3,000	2022.03.25-2023.03.03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0.		奥能塑料	2023莞银信字第23T044号	5,000	2023.04.24-2024.04.24	天行健提供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11.		奥能塑料	2023莞银信字第23X244号	10,000	2023.05.05-2024.04.24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12.		奥能塑料	2024莞银信字第24X275号	14,000	2024.06.03-2025.05.24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3.					供最高额保证；奥能塑料提供最高额质押	
13.		奥能塑料	2024 莞银信字第 24T070 号	10,000	2024.06.03-2025.05.24	奥能塑料提供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14.		奥能塑料	2025 莞银信字第 25X408 号	14,500	2025.07.08-2027.06.24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渤莞分综(2023)第 20 号	15,000	2023.05.19-2024.05.1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6.	1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天行健	华银(2024)莞综字分营第 0068 号	5,000	2024.12.25-2025.12.25	奥能塑料、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7.		奥能塑料	华银(2023)莞综字(分营)第 0069 号	2,500	2024.02.21-2025.02.21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5 年额度贷字第 191342 号	4,000	2025.03.21-2027.03.20	天行健、汪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38406	8,000	2025.2.28-2026.2.27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二)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26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4528号	7,400	2019.03.04-2029.03.03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9979)2021年最高保字第006299号	10,000	2021.03.10-2031.03.09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有限	奥能塑料	东银(26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2501号	7,400	2020.03.04-2030.03.03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天行健	奥能塑料	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71774号	9,800	2023.09.21-2033.09.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100000067	3,000	2021.12.20-2022.12.0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200000091	3,000	2022.12.16-2023.11.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400000001	7,000	2024.01.19-2025.01.1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HTC440770000ZGDB202 2N00Y	3,750	2022.01.18-2032.12.31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奥能塑料	天行健	HTC440770000YBDB202 4N05F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天行健	奥能塑料	HTC440770000ZGDB202 4N016	12,000	2022.01.18-2032.12.3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天行健	天行健	HTC440770000ZGDB202 4N0C4	3,727.5840	2024.12.18-2034.12.18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GBZ476790120220197	8,000	2022.09.21-2032.09.2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3.		奥能塑料	天行健	GBZ476790120230019	26,600	2023.02.13-2033.12.31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4.		天行健	天行健	GDY476790120230006	3,195.07	2023.02.13-2033.12.31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08002号	3,000	2022.03.25-2023.03.03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6.	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3信莞银最保字第23X24402号	10,000	2023.04.24-2024.04.2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7.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3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3T044号	5,000	2023.05.05-2024.04.24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18.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3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3X24403号	10,000	2023.05.05-2024.04.24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19.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4信莞银最保字第24X27502号	14,000	2024.06.03-2025.05.24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0.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4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4X27503号	14,000	2024.06.03-2025.05.24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21.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4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4T070号	10,000	2023.05.05-2025.05.24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22.		天行健	奥能塑料	2025信莞银最保字第25X40802号	14,500	2025.07.08-2027.06.24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渤莞分额保(2023)第20号-02	15,000	2023.05.19-2024.05.1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天行健	华银(2024)莞额保字(分营)第0068-1号	5,000	2024.12.25-2025.12.2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5.		天行健	奥能塑料	华银(2023)莞额保字(分营)第0069-1号	2,500	2024.02.21-2025.02.21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ZB5405202500000029	7,000	2025.04.28-2026.01.15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天行健	奥能塑料	公高保字第ZHT25000038406001号	8,000	2025.02.28-2026.02.27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最高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天行健	东银(0019)2025年最高保字第191347号	5,800	2025.03.21-2035.03.20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公账高质字第ZHHT25000038406004号	8,000	2025.02.28-2026.02.27	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奥能塑料	2025信莞银最资质字第25T099号	10,000	2025.06.26-2027.06.24	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奥能塑料	天行健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250521007M号	2,400	2025.07.08-2028.07.07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2.		天行健	奥能塑料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2505210082号	6,000	2025.07.08-2028.07.07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采购主体	销售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1.23	2021.01.23-2024.01.22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2.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0.05.16	2020.05.16-2023.05.15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0.01.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11.30	2019.11.30-2034.11.30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5.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通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行健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10.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12.0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19.08.25	2019.08.25-2021.08.24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2.06.27	2022.06.27-2023.06.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塑料产品	2021.09.17	2021.09.17-2022.09.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四)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万华 TPU、PC 等	2022.10.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万华 TPU、PC 等	2022.02.22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3.	广州长灏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长灏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11.0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广州长灏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长灏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0.05.27	2020.05.27-2022.11.03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鹏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4.01.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上海永匙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永匙丰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4.01.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9.1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0.05.20	2020.05.20-2022.09.16	履行完毕
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3.01.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注)	天行健	聚碳酸酯	2023.01.0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Samyang Corporation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05.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2.10.2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所属集团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3.	ACUMEN ENGINEERING (CHINA)PTE.LTD.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0.07.16	2020.07.16-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2.10.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天行健	聚碳酸酯	2022.10.1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奥能塑料	聚碳酸酯	2021.01.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东莞市鼎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鼎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PS、PET、PBT	2023.10.2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致兴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兴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4.01.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9.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5.03.1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	建生化工	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5.04.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1.		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奥能塑料	PC 等	2025.04.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主要供应商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与天行健于 2022 年未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其采取下订单的形式与天行健进行交易。

(五)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行健	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1号宿舍、2号办公楼、3号厂房、4号地下室工程施工	2022.12.16	24,256.78 万元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天行健	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1号宿舍、2号办公楼、3号厂房装修	2024.07.10	2,567.62 万元	履行完毕